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299号”无异议函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次级债券。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含超额配售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人民币,全部采用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4月27日结束,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45494,债券简称:17东吴01,最终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为5.2%;品种二(债券代码:145495,债券简称:17东吴02)最终发行规模16.5亿元,票面利率为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2016年报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问题定额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2016年报更新稿)”。公司将会按照要求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2016年报更新稿)之后,及时上交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其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弃权、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7)。

5.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7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15:00-2017年4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2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林金坤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会秘书刘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0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数9,00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2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持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0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4%;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26%;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